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156-160號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有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

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在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邊陳之娟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156-160號
11樓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邊陳之娟女士、邊耀良醫生及楊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康祥先生、林國明先生及梁永安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4. 有關上述擬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邊耀良醫生及梁永安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5. 有關上述第4至6項擬提呈之決議案，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規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有關上述第5項擬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時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能就表決擬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